郓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郓政字〔2025〕7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决策部署,现就做好全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统一思想认识，明确普查总体安排

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，是全面摸清新时代“三农”家底、准确反映农业农村发展新变化、为科学制定“三农”政策和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信息支撑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本次普查对象涵盖我县境内的农村住户、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、村民委员会及乡镇人民政府，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、农业新质生产力、乡村发展及农村居民生活等情况。普查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。

二、强化组织保障，抓好普查组织实施

为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，成立郓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，其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承担日常工作。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，不作为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普查任务完成后，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需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配合。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，密切协作：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普查经费；县发改局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；县统计局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网信办负责宣传动员；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协调提供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信息；县公安局负责提供农村住户及户籍人口底数；其他成员单位需及时共享部门资料。本次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分级负担并列入年度预算，确保按时足额拨付，其中手持移动终端购置费及“两员”劳动报酬须保障到位。

三、严把标准质量，落实普查各项要求

要坚持依法普查，严格执行《统计法》、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坚决防范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对普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规依纪依法处理。要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生命线意识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规范工作流程，强化质量检查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

要积极创新方式方法，运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、智能终端等采集处理数据，采取网上填报与现场采集、全面普查与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有效整合行政记录，提升工作效能。要精心做好宣传动员，多形式、多角度解读普查政策与法律法规，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郓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郓城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郓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

组成人员名单

组　长：宋　　攀　县委常委、副县长，武安镇党委书记

副组长：何　　星　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、副主任

王乾宇　县社会信用中心主任

李建标　县财政局党组副书记、县国资局局长

曹明新　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邢亚洲　县统计局党组书记

成　员：刘考勇　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
魏　　磊　县网信服务中心副主任

韩月圣　县教体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司卫民　县公安局党委委员、县禁毒服务中心主任

李　　森　县民政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　　浩　县司法局党组成员、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主任

吴传法　县人社局党组成员、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

陈广汉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成员

张月冬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级工程师

袁良超　县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梁　　军　县水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范　　铭　县文旅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刘　　月　县卫健局党组成员、县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

宋保华　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王作鑫　县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县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主任

王善怀　县医保局三级主任科员

王福东　县畜牧服务中心副主任

张圣勇　县水产服务中心副主任

李印杰　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

郓城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邢亚洲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